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芳州

謝孟茹

被告 陳志強即回味燒臘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96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簽立借據、授信約

01 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借款利息約定自110年7
03 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
04 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5 率加計1.005%（113年4月15日調整為1.718%+1.005%=
06 2.723%）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08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經原告於113年11
09 月21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書，惟被告自113年12月30日起仍陸
10 續未按期繳息還本，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16
11 3,9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款明細
19 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20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
21 等件為證，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4 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紀俊源